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646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楊宇宏

被 上訴人

即 被 告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松岳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8日裁定限命上訴人於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萬7371元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上訴人逾期迄未繳納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許石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

01 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孫立文